#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69/13-14(04)號文件

檔 號: 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014年3月18日會議

### 處理中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問題的措施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中學 生人口下降的影響及政府當局為處理此情況而採取的措施所提 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新高中學制下中學班級結構

2. 新的3年高中學制已由2009-2010學年起實施。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有4個核心科目、20個選修科目及一系列的應用學習課程。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新高中學制下,最理想的學校規模是24班或30班,而18班(即中學每級3班)是僅可接受的最少班數。

# 應付中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

-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2006-2007至2012-2013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稱"中一派位)的學生人數共減少了約22000名。面對升讀中一的學生人數下降,教育局多年來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紓緩學校收生不足的壓力。其中較重大的措施包括
  - (a) 按年調低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由2008-2009 學年的每班38名,減至現時的每班34名學生;

- (b) 放寬中學每級班數不少於3班的規定,容許開辦 少於3班中一的中學可繼續營辦;
- (c) 在放寬批核中一開班人數準則至25名的基礎上,由2012-2013學年開始,中學取錄最少26名學生即可開辦2班中一,即平均每班13名學生;
- (d) 讓只開辦1班中一的學校透過各項學校發展方 案繼續營辦<sup>1</sup>;
- (e) 容許開辦2班或以下中一的學校在參加下年度 中一派位時,仍可使用上限3班中一的數目;
- (f) 若學校因縮減中一班數而有超額教師,超額教師的保留期由1年延長至3年;及
- (g) 由2013-2014至2015-2016學年,採用區本/校本的方法逐步減少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
- 4. 此外,政府當局亦分別於2010年3月及11月推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及其加強措施。在該計劃下,當局鼓勵開辦班數較多的公營學校,逐步將班級結構調整至24班(即中學每級由5班減至4班)。為鼓勵學校參與該計劃,當局為參與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學資源。
- 5.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2年11月初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多年來只有8所中學因各種因素自行選擇停辦或將停辦,而在2012-2013學年更沒有中學因未能取錄足夠的學生開辦3班中一而須向教育局申請發展方案。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在本屆及過往各屆的立法會一直關注中學生人口下降及處理這情況的措施的相關事宜。第五屆立法會展開後不久,事務委員會即在2012年11月2日及3日,與超過110個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兩次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12日、2013年4月17日及2013年7月9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有關的事宜。

<sup>&</sup>lt;sup>1</sup> 這些發展方案包括:有條件參加中一派位、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辦課程、與其他學校合併、與其他學校合辦課程、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進行特別視學、申請參加直接資助計劃、以私立模式辦學。

7. 在2012年11月12日及2013年4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兩項有關中學生人口下降的議案進行商議及表決。事務委員會通過的兩項議案的措辭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 中一學位分配

- 8. 事務委員會察悉,絕大部分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均促請當局由2013-2014學年起的3個學年,全面把中一每班人數逐年減少3名、2名及1名("3-2-1方案")。許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並關注若中一每班人數不按建議減少,中學將出現大量剩餘中一學額,最終會導致"第三派位組別"學生透過中一派位被派往"第二派位組別"或"第一派位組別"學校,造成某些學校有部分學生的成績與學校現時的要求不吻合的上移錯配。這項能力差距很容易引發適應問題,對學生和學校皆無益。
- 9.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中一學生人口下降屬短期問題,政府當局應採取靈活的機制,容許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向上及向下調整,以應付中一學生人口日後的變動。
- 10. 政府當局強調,"3-2-1方案"涉及學校、家長和學生的利益,以及中一派位機制的改動和龐大的財政承擔。當局明白到,一方面學校憂慮中一班數或會減少,對學校營運造成影響。另一方面家長亦擔心調低中一每班學額會減低他們子女入讀他們所選擇的學校的機會。另有意見對全面減少中一學額有保留,指出這方案未能照顧各個地區的不同情況。政府當局與不同持份者討論及平衡他們的需要和利益後,於2012年11月底公布,鑒於當中一學生人口回升時,中一每班學生人數便會恢復至現時的水平,因此基於這項原則,當局採取靈活的做法,因應地區/學校的情況調整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由2013-2014學年起的3個學年,所有公營中學可因應學校及有關地區當時的情況,每年把中一每班人數遞減2名、1名及1名(即"2-1-1方案"),或每年遞減1名(即"1-1-1方案")。

#### 對關閉學校及減班的關注

11. 委員深切關注未來數年中學生人口下降可能導致中學 因收生不足而須關閉。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沒有就 中學施行統整學校政策(即一般人說的"殺校"政策),相反,教育 局早於2006-2007學年起持續投入龐大資源,推出多項紓緩措 施,以促進中學的持續發展及穩定教師團隊。

- 12. 教育局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政府統計處2012年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預計入讀中一的學生人數將由2012-2013學年的64 800人減至2016-2017學年的54 000人,跌幅為17%。然而,升中學生人數會在2017-2018及其後學年穩定地逐年回升至2012-2013學年的水平以上。考慮到升中學生人數下降屬暫時性質,政府當局認為須採取適時及具針對性的紓緩措施,在過渡期內保持中學界別穩定。
- 13. 在2013年4月及7月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因收生不足而須縮減的班數為何。委員察悉,一些持份者表示在2013-2014學年將會縮減約100班中一。這個估計數字是簡單地以預計的學生下降人數及/或剩餘學位數目除以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得出。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上述的估算與現實不符,一所學校開辦的中一班數會受其他因素影響。舉例而言,在推行各項紓緩措施後,中一班的實際收生人數可低於最高派位學生人數(即在"2-1-1方案"下的每班派位人數為32名加兩個留級生學位)。另外,每年7月中一派位結果公布後,部分學生會因不同原因,在暑假期間向個別學校報讀中一,故此獲取錄學生的實際人數及中一學生人口下降對學校的影響,必須待2013-2014學年9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的結果得出後才可確定。
- 14. 在2013年1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提出書面質詢,委員從教育局局長的答覆進一步察悉,按2013年9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的情況,只有12所公營中學各減少1班中一(即共減12班)。在388所參與中一派位的公營中學當中,只有一所學校按照其發展計劃繼續開辦1班中一;亦只有這所學校有少於25名中一學生就讀。

# 穩定教師團隊的措施

- 15. 由於中學生人口下降,委員關注縮班會產生大量超額教師。資深教師離職亦會對教育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 16. 政府當局強調,各項紓緩措施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在中學界別面對學生人口下降的過渡期內,保持教師團隊穩定。超額教師的保留期由一年延長至3年的措施,有助確保沒有一個常額教師會由於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而喪失教席。
- 1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中學生人口下降的機會,考慮減少教師課節,為現職教師提供更多接受在職培訓的機會,特別是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

- 18. 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公營中學的師生比例已有顯著改善,由2005-2006學年的18.0:1降至2011-2012學年的15.3:1。此外,自2012-2013學年開始,高中班級(即中四至中六)的班師比例亦從每班1.9名教師提高至每班2名教師。隨着上述數字有所改善,學校便有更充裕的人手支援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並提升教學效能。
- 19. 在2012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議案(**附錄I**),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改善師生及班師比例,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優化教學條件。在另一項於2013年4月17日通過的議案中(**附錄II**),委員很希望確保政府當局講得出,做得到,做好"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的措施。

#### 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 2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把握中學生人口下降的機會,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或立即把每班人數減至30名學生,再逐步減至每班25名學生,以提高中學教育質素。
- 21. 一些委員認為,把每班人數減至某個水平不一定等同小班教學。每班人數應循序漸進地減少,而不是即時及劃一減少。為要適當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當局或許不宜尚未充分考慮個別學校及地區的情況,便採取劃一的措施。
- 22. 政府當局表示,減少每班人數與推行小班教學是兩個不同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是一種基於教學考慮的教學環境或分組法。不少中學實際上已因應需要進行小組教學/討論。然而,對於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效,國際研究至今未有定論。至於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效府當局領歸納從小學獲得的經驗,以及詳細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中學的現況、教與學環境、為中學提供的支援、海外的經驗及資源分配。鑒於推行小班教學會對中學教育制度帶來重大改變源分配。鑒於推行小班教學會對中學教育制度帶來重大改變,政府當局強調必須小心研究。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應單單為了減輕學生人口短暫下降對中學的影響便推行小班教學。
- 23. 在2012年11月12日通過的議案中,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即時減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至30人,以及長遠而言逐步推動全港中學25人的小班教學。

#### 長遠規劃

- 24.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推算,中一學生人數將由 2017-2018學年開始回升。他們認為,鑒於中學生人口在未來10 多年將會出現波動,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規劃以維持中學界別 的穩定和教育質素。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內地婦女在香港 所生並會返回香港居住的跨境學童對教育的估計需求。
- 25. 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 算數字,已計入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及當中會來港定居 的人數。然而,推算數字並未包括跨境學童。政府當局進一步 表示,按照目前的評估,現有中學的學額將能容納估計會回升 的中一學生人口。
- 26. 委員詢問紓緩措施日後是否需要繼續推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採取各項措施的目的是處理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所帶來的影響。當中一學生人口回升時,這些措施可能再無需要或不再適用。如有任何措施將會持續推行,當局須另行研究。

#### 最新發展

27.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4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再次 討論處理中學生人口下降所帶來問題的措施的相關事官。

#### 相關文件

28.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12日

#### Motion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12 November 2012 在 2012年11月12日 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 議案措辭

未來4年,全港中學各級累減3.5萬名學生,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1)為了穩定中學制度,並回應教育界的建議,即時減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至30人,當中照顧弱勢學生的學校立即減至25人;長遠而言,應逐步推動全港中學25人的小班教學,優化學校環境;(2)為了提升教育質素,應增加常額教席,改善師生及班師比例,以加強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優化教學條件。

(葉建源議員動議)

####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given that the accumulated de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at different levels in Hong Kong will reach 35 000 in the coming four year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1) for the purpose of stabilizing the secondary school system and responding to the proposals of the education sector, to immediately reduce the class size of secondary schools to 30 students, and to immediately reduce the class size of the schools catering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o 25 students; and in the long term, to implement progressively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a class size of 25 students in secondary schools across the territory so as to improve the school environment; (2) for the purpose of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ermanent teaching posts and to improve both the teacher-to-student ratio and the class-to-teacher ratio, so as to better cater for learner diversity and enhance teaching conditions.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 Motion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17 April 2013 在 2013年4月17日 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 議案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對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於2012年11月12日在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決之後,隨即提出另一個完全不同的方案,而事先既沒有向本委員會申明、解釋,或與本委員會商討,事後也沒有及時向本委員會交代及跟進報告,置本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於不顧。本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不滿,認為問責局長在此事上沒有尊重本委員會的議案,漠視民意代表的意見,本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本委員會督促當局今後重視本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和委員發表的意見;同時要求當局信守承諾,講得出,做得到,做好「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的措施,穩定教師團隊,不裁員,不 殺校。

(葉建源議員動議)

####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expresses strong dissatisfaction at the fact that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Mr Eddie NG, proposed another completely different option on 12 November 2012 immediately after the passage of a motion by this Panel without any prior exposition and explanation to or discussion with this Panel, nor has he given any subsequent account and follow-up report to this Panel in a timely manner, which showed that he was oblivious to the motion passed by this Panel; this Panel also expresses grave dismay at the disrespect shown by the accountable Director of Bureau for this Panel's motion on this matter and at his disregard for the view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public opin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authorities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motions passed by this Panel and the views expressed by its members in future, and also requests the authorities to uphold their pledges and live up to their words by implementing properly the measures of "sustaining schools, retaining teachers and preserving strength", stabilizing the teaching force as well as not laying off staff and closing schools.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u>CB(2)2276/05-06(01)</u> 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08   (議程項目IV)	<u>議程</u> 會議紀要
		CB(2)205/08-09(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1.2010	議程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CB(2)182/10-11(03)號文件
		<u>CB(2)212/10-11(01)號文件</u>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4.2011	議程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CB(2)1444/10-11(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10.2011	會議紀要(第7頁)
立法會	17.10.201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7至55頁(第4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1.2012	議程
		<u>會議紀要</u>
		CB(4)247/12-13(01)號文件
		CB(4)290/12-13(01)號文件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1.2012	議程
		會議紀要
		CB(4)247/12-13(01)號文件
		<u>CB(4)290/12-13(01)號文件</u>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12	議程
	(議程項目VII)	會議紀要
		CB(4)229/12-13(01)號文件
		CB(4)392/12-13(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4.2013	議程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u>CB(4)644/12-13(01)號文件</u>
		<u>CB(4)647/12-13(02)號文件</u>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13	議程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u>CB(4)888/12-13(01)號文件</u>
立法會	11.12.201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21至129頁(第18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4</u> 2014年3月12日